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于2016年12月12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截至2016年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全部15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调减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》**

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发行规模从“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（含80亿元）”调减为“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（含70亿元）”，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作改变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原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4）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逐项表决均为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原预案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6），修订后的预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发行方案预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原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》，修订后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原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7），修订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